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楊桓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薛素貞

共同代理人 劉慧君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福來國際有限公司、美怡投資有限公司、貝里斯商嘉暉投資有限公司選任臨時管理人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本件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費用新臺幣1000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乃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詹雅筠